

轉人事總處訊息

1. 因應國際間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，自 2/27 起，前往從第一級注意(Watch)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地區(含轉機)者，回國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
2. 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(詳見人事總處 109 年 2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582 號函)
3. 特別提醒，若前開人員返國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機關如實施居家辦公機制，應先建立明確工作規範。

有關人事總處 109/2/26 總處培字第 1090027582 號函，補充說明：

1. 本函主要是說明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 4-【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注意(Watch)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返國者】部分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如需請假，係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2. 至於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 1 至對象 3，仍維持核給病假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。